

彰化縣 111 學年度學校特色課程暨卓越教學亮點學校發展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暨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
-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深化各校教學品質，結合教育政策研擬教學方案，透過團隊運作，致力創新研發教材、教法、評量及教具，活化班級經營，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提升學生學習績效。
- (二) 期透過本縣學校自發性之推動，積極提升校園教學品質，分享推廣，典範轉移，創造教育新價值。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 承辦學校：平和國小。

四、參加對象：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

五、實施方式：

(一) 教學卓越亮點學校說明會：

1. 由本處擇各區學校發展課程教學已有績效之教學團隊。
2. 有意願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競賽之學校。
3. 預計國中、小、幼兒園約 50 校參加。

(二) 卓越教學亮點培力工作坊：

1. 聘請教學卓越輔導專家專業對談及諮詢。
2. 聘請具教學卓越經驗之專家學者進行專業分享。

(三) 拔尖亮點：

1. 由本府擇各區學校發展課程教學已有績效之教學團隊辦理，及各校自由提出申請計畫並經審查通過後擇優辦理；對象：縣立國中 4 所、縣立國小 16 所、縣立幼兒園 4 所，預計 24 所。
2. 成果審查：針對各校執行成效進行成果審查，評選出績優學校，經遴選出的學校（國中 3 所、國小 6 所、幼兒園 3 所，合計 12 所）必須參加本縣 112 年度教學卓越獎初選。
3. 經遴選出績優學校，每校補助五千元。

(四) 辦理彰化縣 112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初選，遴選出國中 2 所、國小 2 所、幼兒園 2 所，共 6 所。

(五) 卓越亮點精進工作坊：

1. 焦點實地訪視。

2. 模擬發表及答詢。

六、實施期程：

項 目	預計期程	具體作法
教學卓越發展說明會 【子計畫一】	111年10月06日 星期四	(一)聘請111年榮獲全國教學卓越金或銀質團隊進行現場演示 (二)專家說者說明競賽規則及準備方向
拔尖亮點專業發展 【子計畫二】	111年10月18日 星期二	(一)培植績優亮點學校預計24所 (二)聘請具教學卓越經驗之專家學者進行專業分享。
拔尖亮點集中訪視 【子計畫三】	111年12月13日 星期二	(一)教學實踐暨文本撰寫集中訪視(24所) (二)成果審查，採書面計畫及口頭報告(15分鐘)審核機制遴選，選出績優12校(國中3所、國小6所、幼兒3所)，必須參加112年度本縣教學卓越初選 (三)績優12校，每校補助5000元
彰化縣112年度教學卓越獎初選	112年3月7日 星期二	(一)遴選出國中2所、國小2所、幼兒園2所，共6所 (二)除獎金之外，各校補助5萬元 (三)校長會議公開頒獎
教學亮點精進工作坊 【子計畫四】	112年4月11-22日 (實地訪視)	(一)焦點實地訪視
	112年5月23日 星期二	(二)模擬發表及答詢輔導1
	112年6月27日 星期二	(二)模擬發表及答詢輔導2

七、預期效益：

- (一) 導引學校融合特色發展，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規劃，創造教學新典範。
- (二) 持續深化創新教學，透過教學團隊運作與省思，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與品質。
- (三) 活化課程教材教法及空間設備運用，激發學生學習興趣，培養學生帶得走的能力。

八、分享與行銷：獲選績優學校或執行成效卓著之學校，應參加本府相關成果展覽與發表會，分享優良教學實例，進行典範轉移。

九、獎勵方式：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得依「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十、本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子計畫一

彰化縣 111 學年度學校特色課程暨卓越教學亮點發展演示說明會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暨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
-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深化各校教學品質，結合教育政策研擬教學方案，透過團隊運作，致力創新研發教材、教法、評量及教具，活化班級經營，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提升學生學習績效。
- (二) 期透過本縣學校自發性之推動，積極提升校園教學品質，分享推廣，典範轉移，創造教育新價值。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 承辦學校：平和國小。

四、辦理時間及地點

- (一) 研習時間：111 年 10 月 06 日 (星期四)。
- (二) 研習地點：平和國小

五、實施對象

- (一) 由本府擇各區學校發展課程教學已有績效之教學團隊 (縣立國中 4 所、縣立國小 16 所、縣立幼兒園 4 所，合計 24 所)。每所學校請派校長及主任共 2 人。
- (二) 有意願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競賽之學校。

六、課程表

起訖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08：30-09：00	報到	承辦學校
09：00-09：10	開幕式 學校特色課程暨卓越教學亮點學校發展計畫說明	教育處長官 承辦學校校長
09：10-15：30 09：10-10：40(國小) 11：00-12：30(國中) 12：30-14：00(午餐) 14：00-15：30(幼兒園)	(一) 認識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及學校規劃卓越課程實務 (二) 教學卓越獎團隊演示-國小組 (三) 教學卓越獎團隊演示-國中組 (四) 教學卓越獎團隊演示-幼兒園組 註：	主持人： 利明盛校長 與談人： 待聘 1. 外聘專家學者 2. 教卓團隊演示

	1. 每一組進行教學簡報及參賽歷程 2. 12:30-14:00 為午餐時間		
15：30-16：30	綜合座談		教育處長官
16：30~	賦歸		承辦學校

七、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處年度預算支應。

八、研習人員及講師以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

九、獎勵：負責承辦本項活動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十、本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子計畫二

彰化縣 111 學年度學校特色課程暨卓越教學亮點學校發展拔尖亮點專業發展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暨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
-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深化各校教學品質，結合教育政策研擬教學方案，透過團隊運作，致力創新研發教材、教法、評量及教具，活化班級經營，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提升學生學習績效。
- (二) 期透過本縣學校自發性之推動，積極提升校園教學品質，分享推廣，典範轉移，創造教育新價值。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 承辦學校：平和國小。

四、辦理時間及地點

- (一) 拔尖亮點增能：11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
- (二) 地點：平和國小

五、實施對象

- (一) 由本府擇各區學校發展課程教學已有績效之教學團隊（縣立國中 4 所、縣立國小 16 所、縣立幼兒園 4 所，合計 24 所）。
- (二) 有意願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競賽之學校。

六、實施方式

金質獎學校校長歷程分享與對談

項目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08：30-08：50	報到	承辦學校
08：50-09：00	開幕式	教育處長官 承辦學校校長
09：00-10：40	幼兒園：邁向教卓之路專業分享及專業對談	會議主持人：利明盛
10：50-12：30	國小組：邁向教卓之路專業分享及專業對談	會議主講人：幼兒
12：30-13：40	中午休息	園、國小組、國中組

13：40-15：20	國中組:邁向教卓之路專業分享及專業對談	(待聘中)
15：30-16：00	綜合座談	
	賦歸	

七、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處年度預算支應。

八、研習人員及講師以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

九、獎勵：負責承辦本項活動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十、本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子計畫三

彰化縣 111 學年度學校特色課程暨卓越教學亮點學校發展集中訪視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暨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
-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深化各校教學品質，結合教育政策研擬教學方案，透過團隊運作，致力創新研發教材、教法、評量及教具，活化班級經營，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提升學生學習績效。
- (二) 期透過本縣學校自發性之推動，積極提升校園教學品質，分享推廣，典範轉移，創造教育新價值。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 承辦學校：平和國小。

四、辦理時間及地點

- (一) 活動時間：1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
- (二) 活動地點：平和國小

五、實施對象

- (一) 由本府擇各區學校發展課程教學已有績效之教學團隊（縣立國中 4 所、縣立國小 16 所、縣立幼兒園 4 所，合計 24 所）。
- (二) 有意願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競賽之學校。

六、實施方式

績優教學文案進行集中訪視

1. 111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五前送四份文案至平和國小。
2. 11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公告發表順序及時間
3. 每校繳交計畫送審，並派人進行 10 分鐘方案說明（可口頭說明或用簡報軟體）及 5 分鐘答詢；共 15 分鐘為原則（依實際狀況進行調整）。
4. 繳交文件格式資料信封袋中包含：

書面審查資料及電子檔光碟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書面資料	封面	請務必在文件封面右上角，用文書軟體(word)檔的頁首/頁尾方式，依序打上編號(留白，由承辦單位填寫)、學校、方案名稱，以利評審作	附件一 裝訂四份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料 及 電 子 檔		業進行。	
	學校基本資料	以 A4 直式橫書 2 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附件二
	方案全文	以 A4 直式橫書，新細明體或標楷體，除標題 16 號字外，其餘以 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內容應與口頭發表一致，含圖片以 20 頁為上限，總容量以 10Mb 為限。	附件三

5. 擇優錄取國中組 3 所、國小組 6 所、幼兒組 3 所，共合計 12 所，並補助五千元。惟得獎名額得視參賽隊伍數量經委員會討論後酌予增減，若作品水準不足，獎項亦可從缺。

七、集中訪視審查機制：由本府延聘專家學者、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代表等組成拔尖亮點計畫暨成果審查。

(一) 審查指標：

1. 教學理念與過程：50% (含教育理念、團隊運作、班級經營)

(1) 教育理念：以學生為主體的教學觀、重視人本與關懷教育，能適度將教育政策融入教學等。

(2) 團隊運作：文案與同儕共同協作完成，在文案進行的過程中，能適度融入家長及社區參與意識、團隊能維持良好互動、主動參與專業社群的對話，以及重視經驗的傳承與分享等。

(3) 班級經營：營造有利於學生的學習環境、規劃多樣化的學習活動、重視學生適性發展、以及形塑優質的班級氣氛等。

2. 教學創新與績效：50% (含教學創新、學習績效)

(1) 教學創新：力求教材教法及評量的創新、有效運用教學媒體與科技、研擬有效的教學改進文案，以及教學表現具有創新價值等。

(2) 學習績效：所提出的教材教法應實際於教學現場實施，有具體成效，並強化學生的學習能力並顧及個別差異、增進學生知識、技能與情意等層面發展與成長，以及有效實踐教育理念與邁向學校願景等。

(二) 評選受獎學校應具下列條件：

1. 依教育政策擬訂教學方案及計畫，經實施後，具永續發展及推廣價值者。

2. 活化班級經營及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成績卓著者。

3. 致力教材、教法、評量、教具與教學媒體之研究、改進或創新及發明，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八、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處年度預算支應。

九、研習人員及講師以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分別核給研習時數6小時。

十、獎勵：承辦本項計畫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十一、本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學校編號(免填):
學校:(填學校全銜)
方案名稱:(填方案名稱)

111 學年度彰化縣卓越教學亮點獎 評選資料

方案名稱
Project Title

(方案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且以 15 字為上限；英文名稱在下)

學校
Name of School

(學校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英文名稱在下)

教學團隊成員

附件二- (至多兩頁)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網址		電話		傳真	
校址					
校長					
教職員工數					
班級數					
學生數					

二、教職員

校長	男教師	女教師	護士	職員	工友	警衛	小計

三、學生(請依學校類型自行調整)

年 級	班 級 數	男學生數	女學生數	學生數合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幼兒園				
特殊班				
總 計				

四、學校簡史

五、學校簡介或特色

附件三

方案全文

格式：以 A4 直式橫書，新細明體或標楷體，除標題 16 號字外，其餘以 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內容應與口頭發表一致，含圖片以 20 頁為上限，**總容量以 10Mb 為限。**

子計畫四

彰化縣 111 學年度學校特色課程暨卓越教學亮點學校發展精進工作坊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暨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
-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深化各校教學品質，結合教育政策研擬教學方案，透過團隊運作，致力創新研發教材、教法、評量及教具，活化班級經營，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提升學生學習績效。
- (二) 期透過本縣學校自發性之推動，積極提升校園教學品質，分享推廣，典範轉移，創造教育新價值。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 承辦學校：平和國小。

四、辦理時間及地點

- (一) 焦點實地輔導訪視：112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22 日
- (二) 教學亮點精進工作坊 1：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
- (三) 教學亮點精進工作坊 2：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

五、實施對象：經初選通過即將代表本縣之教學卓越團隊（縣立國中 2 所、縣立國小 2 所、幼兒園 2 所，合計 6 所）

六、實施方式

（一）焦點實地輔導訪視：112 年 4 月 11 至 22 日

項目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焦點實地輔導訪視時間公告	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前公告各校訪視時間	教育處
焦點實地輔導訪視	每校進行流程如下 1. 受訪學校進行簡報 20 分鐘 2. 教學團隊文案諮詢輔導 35 分鐘 3. 教學團隊文案脈絡梳理 35 分鐘 4. 綜合建議及輔導 20 分鐘	由本處遴聘學者專家、具相關實務行政人員等組成輔導小組

(二) 卓越亮點精進工作坊：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6 月 27 日（星期二）

1. 評審委員就各團隊書面資料先行審查。
2. 方案發表方式進行，發表時間共 30 分鐘（含口頭發表 15 分鐘、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 10 分鐘，團隊綜合回應 2 分鐘及轉場 3 分鐘）。
3. 口頭發表應善用簡報軟體或光碟及口語解說呈現。

項目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08：30-08：50	報到	承辦學校
08：50-09：00	開幕式	教育處長官 承辦學校校長
09：00-09：50	幼兒園組 1 發表及答詢、綜合評析	待聘 輔導委員 (將遴聘具實務 經驗之學者專家 及教育行政人員 共同組成)
10：00-10：50	幼兒園組 2 發表及答詢、綜合評析	
11：00-11：50	國小組 1 發表及答詢、綜合評析	
12：00-13：00	午餐	
13：00-13：50	國小組 2 發表及答詢、綜合評析	
14：00-14：50	國中組 1 發表及答詢、綜合評析	
15：00-15：50	國中組 2 發表及答詢、綜合評析	
16：00	-賦歸	

七、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處年度預算支應。

八、獎勵：承辦本項計畫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九、本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